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7-40

债券代码：112103 债券简称：12海型债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公司债券2017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7年8月16日
- 债权到期日：2017年8月17日
- 债券摘牌日：2017年8月15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海型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3）至2017年8月17日将期满5年。根据《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海型债
- 3、债券代码：112103
- 4、债券期限：5年期，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5 亿元（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实施回售，回售后剩余规模为 8.4996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00%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8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12、担保情况：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2、本息兑付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3、兑付对象：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4、兑付方案：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105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本息为 104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本息为 1045.00 元。

5、兑付兑息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细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亚良、张军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1 层

电话：0553-8396856、0553-8396835

传真：0553-8396808

邮政编码：2410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021-3867677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